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它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15:00—2023 年 4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79	泰源环保	2023年4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徐媛媛、王庆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 2023-008) 和《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 2023-009)。

(四)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七) 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20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0-68721005

传真号码：0510-87557608

联系人：凌 中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